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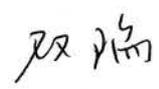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专家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		
建设单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 专家信息	姓名：双瑞	联系方式：15890646521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证件类型和号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A19120900115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16、7、27/水保监【2016】44 号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全面。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满足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工程建设可行。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准确。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结论基本合理。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报告表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合理。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方法可行；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	
<p>综上所述，本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及管理的基本依据，同意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1 月 25 日</p>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第一页，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 P6 号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于使用, 复印无效

2020年10月15日

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0545414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伍亿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梁嵩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屋租赁。(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中原区宏河路北、伏牛路西		
	建设内容	一栋住宅、商业建筑楼及配套建筑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房地产项目	总投资(万元)	8711.56
	土建投资(万元)	5662.51		占地面积 0.49 (hm ²)
				永久: 0.49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19年7月		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建筑物区	0.09	0.01	0.08
	道路景观区	0.69	0.07	0.62
合计	0.78	0.08	0.7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2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无法避让,按照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可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8.43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0.4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无	无	基坑四周布设砖砌挡水埂 279m;裸露面临时覆盖 610m ² 。
	道路景观区	小区内主体工程设计沿环形道路修筑雨水管网长 224m;人行道和地面停车场布设规格为 20cm×10cm×6cm(长×宽×厚)透水铺装 480m ² ;在场地集中绿地处布设一处 2.4m×1.8m×1.5m,单个蓄水池容量约为 6.48m ³ 的蓄水池;施工结束后,方案新增道路景观区土	主体工程设计,对景观绿化区普通园林绿化 0.17hm ² 。	调查统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已实施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 3800m ² ;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矩形砖砌临时排水沟 120m。

		地整治面积 0.17hm ²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9.08	植物措施	51.00
	临时措施	5.49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 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1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5.00	
总投资	85.58			
编制单位	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孙秋林		法定代表人及电 话	梁嵩巍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3 号附 1 号天明国际 1 号楼 18 层 279 号		地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邮编	450000		邮编	4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吕福松/13938231838		联系人及电话	贾俊威/1394908335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6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6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7
1.10 结论.....	7
2 项目概况	7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8
2.2 施工组织.....	14
2.3 工程占地.....	17
2.4 土石方平衡.....	17
2.5 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18
2.6 施工进度.....	18
2.7 自然概况.....	2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23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3
3.2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25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6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9
4.1 水土流失现状.....	29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9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3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33
4.5 指导性意见.....	33
5. 水土保持措施	36
5.1 防治区划分.....	36
5.2 措施总体布局.....	37
5.3 分区措施布设.....	39
5.4 施工要求.....	43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48
6.1 投资估算.....	48
6.2 效益分析.....	57
7 水土保持管理	60
7.1 组织管理.....	60
7.2 后续设计.....	60

7.3 水土保持监理.....	60
7.4 水土保持施工.....	62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2
附表	64
1 防治责任范围表.....	1
2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1
3 单价分析表.....	3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水土保持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附件 4 郑州文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土方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体布置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政府要求,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改革和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我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吸引鼓励青年人才在郑创新创业;认真贯彻省、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我市“智汇郑州”人才强市政策,按照“政府主导、市区联动,土地划拨、平台建设,统一管理、周转保障,产权公有、只租不售”的思路,着力推进全市青年人才公寓建设,以缓解在郑就业青年人才住房困难,发挥青年人才公寓在全市引才聚才计划中的应有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宏河路北、伏牛路西。总用地面积 4888.86m²,总建筑面积 18900.84m²,容积率 3.04,绿地率 33.96%。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区和道路景观区 2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0.4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开挖土方主要为建筑物区和道路景观区基础开挖土方,总挖方量 0.78 万 m³,总填方量 0.08 万 m³,余方 0.70 万 m³;全部委托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存储及清运消纳,运送至新密市火石岗村,运输和消纳中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该公司承担。

项目总投资 8711.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62.51 万元,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根据查阅资料,本项目用地为净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7 年 07 月 31 日,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本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8-410102-70-03-047802);2018 年 11 月 28 日,郑州市城乡

规划局颁发了项目所属区域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809207 号】；2020 年 09 月 29 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了项目所属区域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102202009018 号】；2019 年 3 月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方案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受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成立了方案编制项目组，方案编制人员认真研究主体规划设计方案，分析主体设计中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工艺、环境影响分析等资料，了解项目总体布局、施工布置和已实施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划资料，对项目区土壤侵蚀情况和水土流失概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外业查勘，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现状、主体工程场内道路布设情况、建筑物、服务设施土地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并对项目重点部位和控制点进行现场勘测，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统计工程占地和土方开挖量及流向，同时，调查项目区内同类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综合运用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因地制宜地制定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计算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及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专家审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见附件 01。

1.1.3 自然简况

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水系，地貌类型属于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4℃，全年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4413.6℃；年降水量 640.9mm；年蒸发量 1200mm；年平均风速 3.2m/s；年日照时数 2300h；最大冻土深度 27cm；全年无霜期 217d；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项目所在区域林草覆盖

率为 27.0%。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²·a。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颁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 水保〔2019〕160号，2019年5月31日）。

(5) 《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利部 水保〔2007〕184号）；

(6)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豫水保〔2017〕22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12) 《郑州市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方案设计》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

(13) 《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河南省水利厅,2016年8月)

(14) 《郑州市中原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15) 项目区水利、农业、林业、土地、社会经济等相关资料成果图件；

(16) 项目区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7) 项目区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调查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根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开工,预计2020年12月30日完工。因此,以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作为方案设计水平年,即2021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包括建筑物区和道路景观区,总面积 0.49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因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49hm^2 。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房地产项目，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2015年12月）、《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6年9月），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中原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区位于中原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同时属于郑州市城市建设区范围内；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要求，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设计水平年分析调整后的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8%，本方案编制时，现状表土全部扰动，无法剥离表土，故不界定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通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16.25-2018）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项目建设除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外，其余全部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要求。对于项目建设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以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因此，从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方面评价，工程建设可行。

1.6.2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评价

主体工程设计了对建筑物区的裸露面临时覆盖、基坑挡水埂；道路景观区雨水管网、透水铺装、蓄水池和绿化美化措施。水土保持方案需补充道路景观区的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本方案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补充和完善，能够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最终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21.17t**，新增水土流失量 **18.43t**。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部位为道路景观区。

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小区内及周边市政排水管道的堵塞，排水不畅，雨季可能影响城市防洪安全。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各防治区内，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布设雨水管网、土地整治、雨水管网等永久性措施和临时排水沟、裸露面临时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形成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性措施与临时性措施相结合、主体已有与方案新增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如下：

一、建筑物防治区

- 1、工程对基坑四周砖砌挡水埂 **279m**（已实施）；
- 2、裸露面采取土工布覆盖 **610m²**（已实施）。

二、道路景观防治区

- 1、裸露面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 **3800m²**（已实施）；
- 2、小区内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网长 **224m**（未实施）；
- 3、主体工程设计透水铺装 **480m²**（未实施）；

4、方案新增土地整治面积 0.17hm²（方案新增）；

5、主体工程设计，对道路景观区进行绿化美化，面积约 1660.39 m²（未实施）；

6、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矩形砖砌临时排水沟 120m（方案新增）。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经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5.58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0.03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或已实施75.55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75.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9.0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1.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49万元），独立费用10.01万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通过分析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理度可达96%，超过防治目标值95%；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1.1，超过防治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可达98.7%，超过防治目标值98%；本方案编制时，现状表土全部扰动，无法剥离表土，故不界定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99%，超过防治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可达33.96%，超过防治目标值27%。均达到或超过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值。

1.10 结论

本工程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从项目选址、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进行分析，工程建设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约束性条件限制。根据我单位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主设文件，主体工程设计了场区排水、绿化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结合本方案新增的防护措施，二者有机结合，形成科学、完善、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效益分析计算，本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后，各项计算值能够达到或超过防治标准目标值，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把水土流失危害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在下阶段初步设计工作中细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设计，并且各项措施的费用要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施工单位应严格在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做好场地施工扬尘、临时覆盖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主体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在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控制，督促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基本情况

2.1.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宏河路北、伏牛路东。项目用地拐点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统计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区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J1	44351.948	63288.125	J6	44366.764	63368.169
J2	44398.710	63288.130	J7	44350.671	63355.357
J3	44414.204	63288.201	J8	44353.343	63319.920
J4	44414.351	63369.494	J9	44351.929	63289.061
J5	44402.691	63368.289	J10	44351.939	63288.593

(2) 交通情况

项目所处区域有伏牛路、沁河路、宏河路等城市道路穿境而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路网交通，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便利条件。

2.1.1.2 项目周边依托关系

项目南侧有宏河路现有市政道路，工程用电可从附近变电站引接，整体市政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2.1.1.3 工程建设规模与特性

(1)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项目占地约4888.86m²，建设一栋16#、31F的高层住宅及商业建筑楼，小区有2处机动车出入口，位于16#楼的西南角为主出入口，东北角为次出入口，解决了小区停车问题；在小区的西北角，设置了体育活动场地；绿化区域沿小区建筑、道路两侧环绕。小区建设用地面积4889m²，总建筑面积18900.8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215.61m²，容积率3.04，建筑密度13.37%，绿地率33.96%，地下建筑面积3685.23m²（含人防），地上建筑面积包含住宅用房14013.7m²，商业用房315.04m²，物业用房188.65m²，配套门厅145.51m²，便民店178.79m²，电动车棚373.92m²。小区主要设备包括消防、人防、安全智能化等。

(2)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1，工程项目特性见表2.1-2。

表2.1-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4888.86	m ²		
2	建设用地面积		0.49	hm ²		
3	总建筑面积		18900.84	m ²		
4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		15215.61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13840.70	m ²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827.99	m 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157.52	m ²	
			物业管理	379.68	m ²	
			社区便民店	110.48	m ²	
			配套门厅	133.57	m ²	
	消防控制室	46.74	m ²			
5	地上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		373.92	m ²		
	其中	电工自行车充电棚、机动车、非机动车顶棚	373.92	m ²		
6	地下建筑面积		3685.23	m ²		
	其中	住宅门厅	227.56	m ²		
		地下非机动车库	495.43	m ²		
		地下机动车库	2962.24	m ²		
7	容积率		3.0			
8	人口容量		447	人		
9	总建筑基底面积		653.57	m ²		
10	建筑密度		13.37	%		
11	体育活动场地面积		155.68	m ²		
12	公共绿地面积		629.00	m ²		
13	绿地率		33.96	%		
14	总户数		232	户		
	其中	60平方米户数	232	户		
15	总机动车停车位		67	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9	个		
		地下停车位	58	个		
16	总非机动车停车位		373	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57	个		
		地下停车位	116	个		

表 2.1-2

工程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项目名称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建设单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土建投资	8711.56万元/5662.51万元					
建设期	工程已于2019年7月开工，计划2020年12月底建成，总工期18个月。					
建设规模	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4888.86m ² ，建设1栋住宅、配套及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18900.84m ² 。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区	0.07	0.07	-			
道路景观区	0.42	0.42	-			
合计	0.49	0.49	-			
三、项目土石方挖填工程量 (万 m ³)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建筑物区	0.09	0.01	-	-	-	0.08
道路景观区	0.69	0.07	-	-	-	0.62
合计	0.78	0.08	-	-	-	0.70
四、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情况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五、砂、石料等来源及防治责任						
本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包括土、砂、石料、石灰、钢材、木材、水泥和沥青等，可在当地市场购买。所需大型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专供站供应。所有建筑材料外购要选择正规厂家，外购的建筑材料涉及水土保持的，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由材料供应单位负责，在签订购买协议中应明确供应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六、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直接利用城市管网系统供水，满足用水需求。						
施工用电主要利用周边市政电网供电线路供应，与电力部门协商解决，由供电部门就近利用现有变电站、供电线路、线杆线塔等基础设施，直接接引电线电缆至施工场地。同时施工单位自备发电机组，共同满足施工用电的需求。						

2.1.2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建筑物工程和道路景观工程二部分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3，项目总体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1-3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项目	项目组成
建筑物工程	住宅、配套及商业建筑楼
道路景观工程	场内道路、停车区、休闲广场地面硬化、道路两侧及休闲广场周边绿化等

2.1.2.1 总平面布置

根据工程总平面图，主体设计沿建筑物周边规划区内道路，本项目布置一栋 16#、31F 住宅、配套及商业建筑楼。小区有 2 处机动车出入口，位于 16# 楼的西南角为主出入口，东北角为次出入口，解决了小区停车问题；在小区的西北角，设置了体育活动场地；绿化区域沿小区建筑、道路两侧环绕，项目区平面布置总体较为完善。

2.1.2.2 竖向布置

项目区用地较为平整，地块南侧宏河路道路中心线最低点绝对标高为 121.370，道路中心线最高点绝对标高为 121.770，东侧伏牛路道路中心线最低点绝对标高为 121.370；根据周边城市道路标高，将主体建筑设计标高设定为标高 122.400，建筑入口与场地设两级踏步连接，场地标高设定为 122.100 左右，与周边人行道平缓连接。

16#建筑物一层为商业、便民店等，二层为住宅配套服务用房，三至三十一层为住宅。

2.1.2.3 建筑物工程

本工程区占地面积 0.27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 18900.84m^2 ，建筑物基底面积 653.57m^2 。

①地上建筑物

根据工程总平面图和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共包括 1 栋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5215.61m^2 ，建筑密度为 13.37%，容积率 3.04。

②地下建筑物

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地下建筑物主要为地下车库及地下室等。地下总建

筑面积 3685.23m²，地下建筑物开挖线基本沿规划建筑物边界布置。

2.1.2.4 道路景观工程

小区的主入口在南侧的宏河路，次入口在东侧的伏牛路，主入口与主干道相连，使得整个小区与外界联系通畅，而又保持相对独立。小区内形成环形车道，人行主道结合绿化形成步行绿化走廊。小区车流沿小区形成环路，这样既方便管理又便于交通出行，人流主路设在小区环路两侧的步行道，共同组成有规律的双向路网。在院内设置地下停车库，并利用小区内环道设置多处停车位。便于小区用户的停车需求和日常使用要求。小区内主干道车行道约 4m-6m。

小区绿化区域沿道路、建筑物两侧环绕，在路面设置条状绿地，种植低矮花灌木与人行道树一起形成简洁的都市型绿化景观。

2.1.2.3 供电系统

本地块用电负荷主要为居民用电，其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排烟设备、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灯等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生活泵、客梯用电亦为一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本地块内只有一栋高层建筑，在小区内设 10/0.38KV 变电所，供电能够满足本地块。

2.1.2.4 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水源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本工程地块分别从市政道路引入两根 DN200 的给水管，供地块的生活用水。装水表计量，并在建筑物周围连接成环，供应本小区生活、消防用水。市政水压不小于 0.25MPa。采用分区供水方式。本工程的三层及以下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四层及以上采用生活水池-变频泵组-用水点的供水方式，变频设备放在地下车库的水泵房内。

2、排水系统

室内污、废水分流，室外污、废水合流；室外雨、污水分流。地面层（±0.000）以上污水重力流排出；地面层（±0.000）以下的污水用潜水排污泵提升后，排入室外污水管道。厨房排水先经隔油装置隔油后再排入市政管道。

室外废水排水管道，管材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屋面雨水均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放系统，屋面雨水由 87 式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放至室外雨水口或检查井。

根据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特点，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区内统一规划建设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以后，经污水出口最终排入南侧宏河路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干管沿道路敷设，污水管网采用 DN400 混凝土管，污水管网上设置检查井。污水管敷设于硬化路面以下，最小坡度 $I=0.003$ 。

2.1.2.5 通信系统

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电视主电缆经电信部门同意，采用同井同路由敷设，按穿综合管沟内敷设考虑，支线采用穿管埋地敷设，埋深为室外地坪下 1.1 米，中途及进线处设人孔井和过线井。电缆通过广场、房屋、过路的地段加穿钢管保护（增大二级）。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生产区和生活区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与郑州市人才公寓沁河苑 3 号院项目共用施工生产生活区，郑州市人才公寓沁河苑 3 号院项目位于本项目的东侧，紧邻宏河路，郑州市人才公寓沁河苑 3 号院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与本项目同属一个公司。故本项目不再布设施工生活区。施工生产区零星布置在小区内（包括钢筋加工厂、施工机械停放等），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等，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目前已建设完成，区内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区内建筑物多采用简易活动钢板房，方便前期搭建与后期拆卸。

2.2.2 施工道路布置

工地大门入口布置在本项目南侧宏河路上，出入口设置喷淋系统。施工过程中可利用周边现有路网到达施工现场，满足施工需求，不需新增场外临时施

工道路，场内施工道路永临结合，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2.2.3 施工期临时堆土区布置

方案设计在项目区设置1处临时堆土区，主要布设于地下室建设范围外的空闲区域，作为本工程土方中转的临时堆放处。在施工过程中，已对临时堆土区中的表土进行土工布全覆盖。占地约0.01hm²。

2.2.4 施工能力

1、施工用水

施工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满足用水需求。

2、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主要利用周边市政电网供电线路供应，由供电部门就近利用现有变电站、供电线路、线杆线塔等基础设施，直接接引电线电缆至施工场地。同时施工单位自备发电机组，满足施工用电需求。

3、施工通讯

项目区周边通讯网络发达，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讯网络已覆盖工程建设区域，电话、网络设施比较发达。

4、建筑材料

本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包括砂、石料、石灰、钢材、木材、水泥和沥青等，可在当地市场购买。所需大型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专供站供应。所有建筑材料外购选择正规厂家，外购的建筑材料，涉及水土保持的，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由材料供应单位负责，在签订购买协议中明确供应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2.2.5 施工工艺

1、土方工程

基础土方采用机械开挖，人工清边，基础每边留300mm工作面，按1:0.5放坡。挖至距设计基底标高20-30cm时，请勘察部门、文物部门、设计部门共同勘测地质，无问题时再清理至设计标高。挖土时要根据地势进行土石方调配

计算，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待施工至+0.000时，进行土方回填，槽底用人工夯实，其余用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每层待取样合格后方可回填下一层。

2、基础开挖及回填

基础开挖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场内供水管线、雨水管沟等开挖，施工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统筹安排，施工时序。建构筑物基础开挖时必须服从基坑支护要求，要在确保基坑稳定安全的前提下，先用机械开挖到基础底标30cm左右，余土人工清挖，防止出现超挖现象。基坑回填须待各构筑物结构施工完且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避免重复开挖。土方回填时事先抽掉积水，清除淤泥杂物，回填土利用开挖的原土，并清除掺入的有机质，回填土的含水率控制在15%~25%之间。回填应逐层水平填筑，逐层碾压。宜避开雨季施工，严禁大雨期间进行回填施工，并应做好防雨及排水措施。

3、基础或基坑（槽）排水

排水应与开挖一并考虑，基坑在开挖前要事先做好地面截水，防止地表水流入基坑；在开挖过程中开挖面要留坡度以利排水。施工中在建筑基坑顶部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在坑底基础范围之外设置集水井并沿坑底周围开挖排水沟，使水流入集水坑内，当集水坑内汇水达到一定深度时，采用水泵抽排至基坑顶部截水沟后排入附近排水系统内。

4、道路施工

路基清基采用挖掘机和推土机，路基填筑采用挖掘机和推土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的施工方法，土料经掺石灰等工程处理后填筑路基，路面施工采用拌和设备集中拌和，自卸汽车运输，平地机铺筑和压路机碾压的方式。

5、道路两侧管线施工

道路两侧管线敷设形式为地埋式。开挖土方采用在单侧堆放的方式，另一侧为堆管及施工道路用地。管线施工以人工施工为主，土料堆放于管线旁作回填料用。管道安装完毕，压实回填，回填前应排尽沟槽内积水。回填采用原土，管道两侧同时对称回填，严格分层夯实，沟槽其余部分的回填亦分层夯实。管

顶以上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6、土地整治：根据设计标高，采用机械设备进行土方开挖，场地整平可直接用 3m^3 挖掘机开挖土方，88kw推土机配合集土，15t自卸汽车运输土方，重型碾压机碾压，然后进行表土回覆工作。

7、道路景观施工：分为：种植、养护等。道路景观区域根据种植的植被和规划的景观要求，进行土地整治、种植。

2.3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9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按占地类型分，全部为工业用地。按工程类型分，建筑物区 0.07hm^2 ，道路景观区 0.42hm^2 。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2.3-1。

表 2.3-1 工程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 hm^2

行政区划	占地性质	防治区划分	占地类型	合计	备注
			工业用地		
郑州市 中原区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0.07	0.07	
		道路景观区	0.42	0.42	
		合计	0.49	0.49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剥离及利用

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经查阅工程施工资料，施工期间并未进行表土剥离，截止目前项目区已经建设不在具备剥离条件。

2.4.2 土石方平衡

工程开挖土方主要为道路景观区基础开挖土方，总挖方量 0.78万m^3 ，总填方量 0.08万m^3 ，余方 0.70万m^3 ；全部委托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存储及清运消纳，运送至新密市火石岗村，运输和消纳中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该公司承担。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详见表2.4-1，图2.4-2。

表2.4-1 各工程分区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单元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备注
建筑物区	0.09	0.01	/	/	/	0.08	余方 0.70 万 m ³ 由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存储及清运消纳。
道路景观区	0.69	0.07	/	/	/	0.62	
合计	0.78	0.08	/	/	/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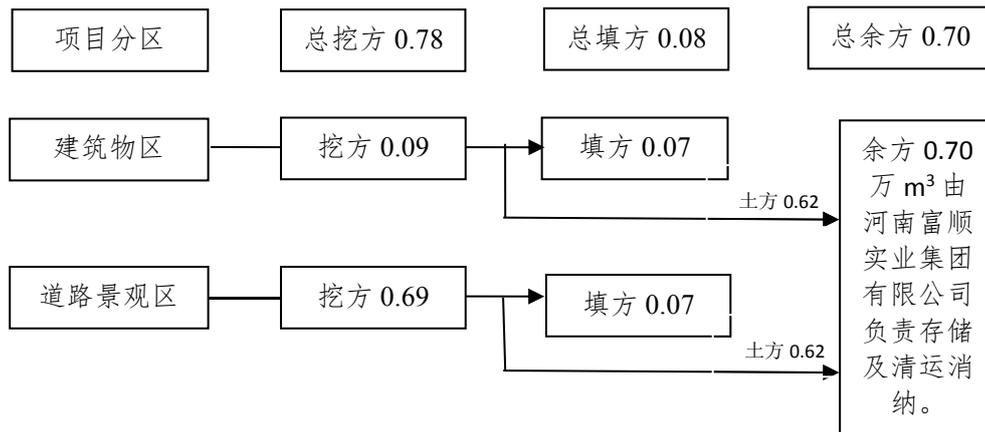


图 2.4-2 工程土石方平衡框图 (单位：万 m³)

2.5 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原为废弃厂房，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2.6 施工进度

一、工程计划进度

本工程已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12月底完工，总工期18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2个月，主体工程16个月。

二、工程实际进度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项目区内建筑物即将封顶，正在进行道路硬化等工作。项目区原地貌主要为工业用地，建设场地内基本平坦，施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截止目前项目区已经建设不在具备剥离条件。对场地剩余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基坑四周均布设有彩钢板围挡和砖砌挡水堰；施工出入口设置于场地南侧宏河路上，与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相顺接。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和工期安排详见图 2.6-1。

表 2.6-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图

防治分区	2019 年						2020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筑物区			—————															
道路景观区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郑州市横跨中国二、三级地貌台阶，西南部嵩山属第二级地貌台阶前缘，东部平原为第三级地貌台阶的组成部分，山地与平原之间是低山丘陵地带。

中原区位于郑州市城区的西部，整个地势西部高，东部低，西南高，东北低，即西南向东北倾斜，或局部南北向倾斜；西部为荥阳山间平原东延伸的一部分。西北部地区黄土高原末端，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第三副区，地貌特征与黄土高原相似。中原区除西南部为侵蚀、削蚀浅山丘陵地区外，余则为黄土状倾斜平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区场内地形平坦，起伏较小，自然地形标高为122.100m-122.400m之间。

2.7.2 地质

(1) 地质构造

郑州市位于中朝准地台的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端。自太古代以来，先后经过嵩阳、中岳、少林三次著名造山运动等不同期次、不同方向构造作用的迭加与改造，致使本区构造形态、构造格架异常复杂。

项目区位于郑州市西部，大地构造位置属华北断块区南部，豫皖断块的开封凹陷的西边缘，区域地质构造较复杂，断裂构造较为发育，对场址有影响的北北东向区域活动断裂构造带主要有三条：即太行山前断裂带、聊城—兰考断裂带和汾渭断陷盆地构造带，是区内主要的发震构造和控制构造，强地震大部分发生在这三个构造带上。本项目建筑场地内无全新活动断层通过。场地相对稳定，适宜建房地产。

(2)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郑州市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

(3) 不良地质作用

经现场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勘察工作期间，在勘探点位置未发现诸如塌陷、岩溶、滑坡、采空区、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不良地质作用，也未发现影响地基稳定性的沟浜、古河道、防空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7.3 气象

根据郑州市气象局 1983 年~2017 年气象资料，项目区属暖温带亚湿润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受冬夏季风的影响，冷暖气团交替频繁，冬季寒冷多风，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多雨，降水高度集中，秋季天气多变。年平均气温为 14.4℃，以一月最低，七月最高，平均年温差在 27℃~28℃之间，极端最高气温为 43.0℃，极端最低气温为 -17.9℃。全年日平均气温在 0℃以上达 293~312d。全年平均日照总时数约 2300h，≥10℃有效积温为 4413.6℃。年降水量为 640.9mm，各年的降水量很不均衡，降水多集中在汛期 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左右，冬季空气干燥，雨雪稀少，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200mm 左右，多年平均干燥度 1.97。多年平均风速为 3.2m/s，最大平均风速 18m/s。风向季节性变化比较明显，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太平洋高压强盛，多偏南风，春季和秋季则处于冬、夏季风的过渡阶段，盛行偏南、偏北风。最大冻土深度 27cm 左右，全年无霜期 217d。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多年平均气温	℃	14.4	
2	极端最高气温	℃	43	
3	极端最低气温	℃	-17.9	
4	≥10°积温	℃	4413.6	
5	年降水量	mm	640.9	
6	多年平均风速	m/s	3.2	
7	最大冻土深度	cm	27	
8	年蒸发量	mm	1200	
9	年无霜期	d	217	

2.7.4 水文

项目区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水系，中原区境内现有贾鲁河、贾峪河、须水河、金水河四条河流，四条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水系。贾峪河上建有常庄水库，贾鲁河上建有西流湖，郑州市植物园内开挖有植物园内湖，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自东南航海西路街道密垌村向西北方向贯穿中原区。项目区临近须水河，主要受其影响。

须水河：属贾鲁河流域，发源于荥阳市贾峪镇楚村，在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汇入贾鲁

河支流索须河。须水河从须水镇马庄村进入中原区，在郑州原种场北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在中原区境内长 10.2km。

2.7.5 土壤

中原区除西南部为侵蚀、削蚀浅山丘陵地区外，其余则为黄土状倾斜平原，土壤属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主要由黄河冲积物沉积而成。母质多为洪积冲积物，适应农作物生长。潮土是区内主要土壤类型，占中原区土壤类型的绝大部分，pH 值在 7.5 以上，有机质、氮和速效磷含量较低，速效钾丰富，通透性与耕性良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原为净地，经查阅工程施工资料，本项目原始地貌为工业用地，目前无可剥离表土。

2.7.6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主要资源分乔木、灌木和草本三类。乔木类主要有：刺槐、泡桐、旱柳、垂柳、桑树、杨树、榆树、枣树、苹果、梨、桃、杏等 70 余种；灌木有紫穗槐、荆条、白皂荚、黄瑞香、千金榆等 100 余种；草本类有：黄背草、狗娃草、狗尾草、野菊花、夏枯草、狗牙根、艾蒿、野塘蒿、蒲公英、羊胡子草、白茅、黄花蒿、地榆、白头翁等。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27.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1.1 对照水土保持法分析评价

(1) 对照《水土保持法》规定的限制性因素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逐条分析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评价

要求内容	分析评价意见	解决办法
(1)《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工程不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符合要求。
(2)《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规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经查阅《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号文），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	符合要求。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时，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工程选址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项目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等级；提高植物措施，林草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
(4)《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平原微丘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的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满足要求
(5)《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工程建设各防治分区开挖土石方优先考虑回填利用，剩余土方由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存储及消纳。	符合要求。

3.1.2 对照水利部〔2007〕184号文分析评价

对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评价如表3.1-2。

表 3.1-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限制因素分析评价

序号	184号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工程属新建房地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
3	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在25度以上陡坡地实施的农林开发项目。	本工程属新建房地产项目,不属于农林开发项目。
4	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取石的开发建设项目。	工程选址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5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但未能提供相应文件依据的开发建设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进行备案确认,项目代码分别是:2018-410102-70-03-047802同意该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6	分期建设的开发建设项目,其前期工程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	本工程属新建房地产项目,为一期建设完成,建设单位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积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7	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处于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产生影响。
8	在华北、西北等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未通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华北、西北等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
9	同一投资主体所属的开发建设项目,在建及生产运行的工程中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正在建和已生产运行的项目中不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项目。

3.1.3 对照 GB50433-2018 技术标准评价

表 3.1-3 与 GB 50433-2018 技术标准对照评价表

序号	GB 50433-2018 技术标准有关规定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无法避让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城市建设区范围内	项目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等级;提高植物措施,林草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
2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	满足
3	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	满足

通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16.25-2018)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项目建设除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外,其余全部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要求。对于项目建设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以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因此,从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方面评价,工程建设可行。

3.2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已实施彩钢板围挡、基坑四周修建有基坑砖砌挡水埂、并采用土工布对施工中的临时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以上措施均已实施。

(2) 道路景观区

主体工程设计在小区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集中绿地处布设一座蓄水池、休闲广场及人行道路进行透水铺装,以上措施还未实施,目前已实施了裸露面临时覆盖、对施工道路另一侧布设临时砖砌水泥砂浆抹面排水沟、道路硬化等措施,这些措施能够有效的抑制水土流失,但还不能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在本方案补充设计完善对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施工建筑垃圾和杂物,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为

后期施工、绿化创造条件。

表 3.2-1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分析与评价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不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内容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设计内容	评价	本方案需要补充完善的措施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地面硬化	/	基本满足要求	/
	临时措施	彩钢板临时围挡	基坑砖砌挡水埂、裸露面临时覆盖	基本满足要求	/
道路景观区	工程措施	道路硬化	雨水管网、透水铺装、蓄水池	缺少土地整治措施	方案中补充施工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措施
	植物措施	/	绿化美化	基本满足要求	/
	临时措施	/	裸露面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	基本满足要求	/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

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的三原则是：

(1) 主导功能原则。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防护工程，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其工程投资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其投资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

(2) 责任分区原则。对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征地各项防护措施均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其投资纳入水土保持投资中。

(3) 试验排除原则。对永久占地区主体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难以直观区分的防护措施，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项防护措施，主体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该项防护措施界定应为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3.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和投资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界定原则，主体

设计和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中可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包括以下方面：

(1) 建筑物区

主要为基坑四周建设有砖砌挡水埂 279m，施工裸露面临时覆盖 610m²，以上措施均已实施。

(2) 道路景观区

主要为雨水管网小区内主体工程设计沿道路雨水管网长 224m（未实施），人行道和地面停车场布设规格为 20cm×10cm×6cm（长×宽×厚）透水铺装 480m²（未实施）；在场地集中绿地处布设一处 2.4m×1.8m×1.5m，单个蓄水池容量约为 6.48m³的蓄水池（未实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 3800m²（已实施）；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矩形砖砌临时排水沟 120m（已实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0.17hm²（方案新增）；绿化美化面积 1660.39m²（未实施）。

主体工程设计及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的工程量及投资详见表 3.3-1。

3.3-1 主体设计中和已实施具有水保功能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汇总表

	防治措施	工程名称		单位	主体设计工 程量	已实施 工程量	单价 (元)	主体投资 (万元)
建筑 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610	5.92	0.36
		砖砌挡水 埂	长度	m		279		
			砌砖	m ³		8.37	551.10	0.46
			水泥砂浆 抹面	m ³		19.53	26.61	0.05
			拆除	m ³		8.37	1.88	0.01
	小计							0.88
道路 景观 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24		150	3.36
		透水砖		m ²	480		60	11.62
		蓄水池		座	1		145000	14.50
		土地整治		hm ²	0.17		1239.13	0.02
	小计							29.50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m ²	0.17		3000000	51.00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3800	5.92	3.25
		临时排水 沟	长度	m		120		
			砌砖	m ³		28.80		0.06
			土方开挖	m ³		18.00		1.00
			水泥砂浆抹 面	m ³		108.00		0.29
	土方回填	m ²		28.80		0.01		
小计							54.25	
合计							84.63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科学地预测项目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客观地分析评价水土流失危害，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施工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监测提供依据。

4.1 水土流失现状

(1) 水土流失背景值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不在国家划分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内；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图、《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并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为净地，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

(2) 水土流失强度分布情况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中原区土地总面积 97.1km^2 ，水土流失面积 5.1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5.25%。郑州市中原区水土流失分布呈现出较明显的区域特征，水土流失面积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岗地丘陵区域及城区外开发建设项目建筑用地及其周边地带，其他区域分布相对较分散，侵蚀强度相对较小。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区造成水土流失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自然因素主要为每年集中的降雨多以暴雨形式出现、低抗蚀性土壤、疏松土壤结构、高垦指数、低覆盖林草植被等，从侵蚀外部营力和内在侵蚀源，都极易产生水土流失。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为因素在诱发土壤侵蚀成因中比重越来越大，房地产建设，建筑物基础开

挖，地下车库开挖都极大地破坏了原有地表植被，极易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和危害。

4.2.1 施工扰动地表面积

预测方法：根据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当地土地利用类型，结合实地勘察，对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将要扰动的面积进行统计。

预测结果：该工程已扰动地表共计 0.49hm²，全部为工业用地。

4.2.2 损毁植被面积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无损毁植被面积。

4.2.3 废弃土（石、渣）量

预测方法：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未有土石方挖填等有关内容，经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计算，依据土石方平衡进行分析预测。

预测结果：本工程总挖方量 0.78 万 m³，总填方量 0.08 万 m³，余方 0.70 万 m³；全部委托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存储及清运消纳，运送至新密市火石岗村，运输和消纳中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该公司承担。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范围

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即项目建设区 0.49hm²。

4.3.2 调查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水土流失预测时段的划分，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房地产项目，因此本方案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①施工期：2019年7月~2020年12月，总工期18个月。

②自然恢复期：考虑项目区处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年均降水量

640.9mm，属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为3年。

4.3.2 预测方法

通过现场调查和分析有关资料，确定不同预测时段内各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值，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

W ——土壤流失量（t）；

i ——预测单元，1、2、3、...、 $n-1$ 、 n ；

j ——预测时段， $j=1, 2$ ，即指施工期（含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F_{ji} —— j 时段 i 单元的预测面积， km^2 ；

M_{ji} —— j 时段 i 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_{ji} —— j 时段 i 单元的预测时间， a 。

4.3.4 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水土流失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4.3.5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施工工艺及建设特点，项目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城区，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区，本项目已于2019年7月开工，2020年12月底全部完工，至方案编制时（2020年11月），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到位，水土流失轻微，已达到验收条件，应予抓紧验收。施工期水土流失量只能通过回顾调查估算。施工时土壤侵蚀模数采用调查法分析确定，即通过对现场的土壤侵蚀情况调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分析确定各防治区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本项目施工期建筑物区土

壤侵蚀模数为 1000/km²·a，道路景观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200/km²·a。

4.3.6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区位于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第一年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km²·a，第二年为 230/km²·a，第三年为 210/km²·a。

4.3.7 已发生的水土流失量

根据经验公式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追溯调查，本项目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计算，确定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1.17t，新增水土流失量 18.43t，项目区土壤流失量预测详见表 4.3-1、表 4.3-2、表 4.3-3。

表 4.3-1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调查结果表

预测单元	面积(hm ²)	预测时段(a)	背景侵蚀模数[t/(km ² ·a)]	预测侵蚀模数[t/(km ² ·a)]	水土流失量(t)		
					背景值	施工期	新增
建筑物区	0.07	1.75	200	1000	0.25	1.23	0.98
道路景观区	0.42	1.75	200	2200	1.47	16.17	14.70
合计	0.49	-	-	-	1.72	17.40	15.68

表 4.3-2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单元	面积(hm ²)	预测时段(a)	背景侵蚀模数[t/(km ² ·a)]	预测侵蚀模数[t/(km ² ·a)]			水土流失量(t)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背景值	自然恢复期				新增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建筑物区	0.00	3	200	300	23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景观区	0.17	3	200	300	230	210	1.02	1.53	1.17	1.07	3.77	2.75
合计	0.17	3	200	300	230	210	1.02	1.53	1.17	1.07	3.77	2.75

表 4.3-3 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汇总分析表

预测单元	水土流失总量(t)			新增水土流失量(t)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小计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小计
建筑物区	1.23	0.00	1.23	0.98	0.00	0.98
道路景观区	16.17	3.77	19.94	14.70	2.75	17.45
合计	17.40	3.77	21.17	15.68	2.75	18.43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工程扰动面积较大，影响范围较广，项目在施工期间开挖土方，形成裸露开挖面和松散堆土，会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所以在施工过程中要注重施工管理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使项目建设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干扰、新增水土流失的危害降到最低。通过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的调查、预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便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

(1) 对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造成大面积裸露疏松地表，由于没有任何植被覆盖，在雨季极易产生坡面汇流，不仅直接影响工程稳定性，严重时还将造成大量的冲沟乃至切沟侵蚀，增加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总量。

(2)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工程的建设对进一步促进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其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得不到有效防治，势必加剧建设区现有水土流失程度，不仅给建设区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在社会上带来了不良的工程建设形象，对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造成影响，间接地造成了社会经济的损失。

(3) 淤塞河道、影响城市防洪

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随水流进入城市市政雨水管网，造成管网内泥沙淤积，一遇暴雨影响行洪断面，造成城市内涝，间接的加剧城市洪涝灾害，对人民生活造成危害。

4.5 指导性意见

4.5.1 综合分析

(1) 工程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总计 0.49hm^2 。

(2) 无损毁林草植被情况。

(3) 根据和施工单位沟通估算，本项目土方开挖总量约 0.78 万 m^3 ，总填方量 0.08 万 m^3 ，余方 0.70 万 m^3 ；本项目土方运输工作全部交由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运至新密市火石岗村指定余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理综合利用。

(4) 确定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1.17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8.43t。

4.5.2 指导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为控制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 保护生态环境, 同时保障工程施工、运行安全, 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是十分必要的。因此, 本方案将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 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and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将景观绿化工程作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主体工程施工时实施或设计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 如裸露面防尘布覆盖、透水铺装、雨水系统、景观绿化等。本方案将通过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进行评价, 将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中, 按水土保持要求对主体工程施工提出补充和完善措施, 充分发挥保障工程安全、减小水土流失的目的。为控制施工中发生大规模水土流失,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中用于控制大规模水土流失发生的各项工程措施应严格落实; 在施工后期, 对场地进行清理并绿化。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和部位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 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 重点防治部位为景观绿化工程区。

(2) 防治措施指导意见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应在建设期的整个施工扰动面上, 除了主体工程目前已实施或设计的一部分防治措施外, 方案还应建立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

(3) 施工时序指导意见

雨季水土流失严重, 因此在主体工程施工安排时, 强烈扰动地表的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对在雨季施工的工程必须做好防护措施, 施工前先修筑径流排导工程, 施工场地裸露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使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在施工时相配套。

(4) 水土保持监测指导意见

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应该是

景观绿化工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基础开挖及回填量、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已实施水土保持现状情况和植被建设等因子的变化情况，重点时段为施工准备及土建施工期雨季或施工高峰时段。为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尽可能将项目建设诱发的水土流失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本方案将根据该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设定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实施科学有效的水土资源保护。

5.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防治分区依据

防治分区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划分。

5.1.2 防治分区原则

- 一、各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二、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相近或相似；
- 三、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四、一级区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划分；
- 五、各级分区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5.1.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本工程是典型的“点”型工程。考虑项目区地貌类型、地质、水土流失特点、区域水文、气象、植被、土壤等自然条件相一致，兼顾分区与主体功能的相互协调、各功能区的完整性、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流失监测及水土保持实施的可行性。且防治分区的划分还要考虑各单元工程特征、施工工艺、生产方式、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形式和特点等。

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防治区和道路景观防治区共2个防治区。详见表5.1-1。

表 5.1-1

防治分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主要施工特点
1	建筑物防治区	0.07	基础开挖、回填
2	道路景观防治区	0.42	管沟开挖、回填、土地整治、绿化
合计		0.49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1 措施总体布局原则

一、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价，借鉴当地同类生产建设项目防治经验，布设防治措施；

二、注重表土资源保护；

三、注重降水的排导、集蓄利用以及排水与市政管网的衔接，防止对市政管网造成淤积堵塞。

四、注重弃土的综合利用；

五、注重地表防护，防止地表裸露，优先布设植物措施，限制硬化面积；

六、注重施工期的临时防护，对临时堆土、裸露地表及时防护。

5.2.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程度，结合同类项目的水土保持经验，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主体已列和方案新增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按防治分区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科学系统地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和已实施的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防护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区基坑四周砖砌挡水埂、裸露面覆盖措施；道路景观区雨水管网、透水砖铺装、施工裸露面临时覆盖、蓄水池、临时排水沟、绿化美化措施。通过对其水蚀影响分析，其中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要求的，为避免重复设

计、重复投资，本方案不再布置新的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主要是针对其不足之处进行补充设计。

一、建筑物防治区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基坑砖砌挡水埂和施工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

二、道路景观防治区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主体工程设计文件，防治措施为，采用土工布对施工中的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施工过程中布设雨水管网、蓄水池，并对人行道、停车区域以及广场铺设透水砖、绿化美化措施、在施工道路另一侧布设临时砖砌水泥砂浆抹面排水沟。本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措施。

项目分区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详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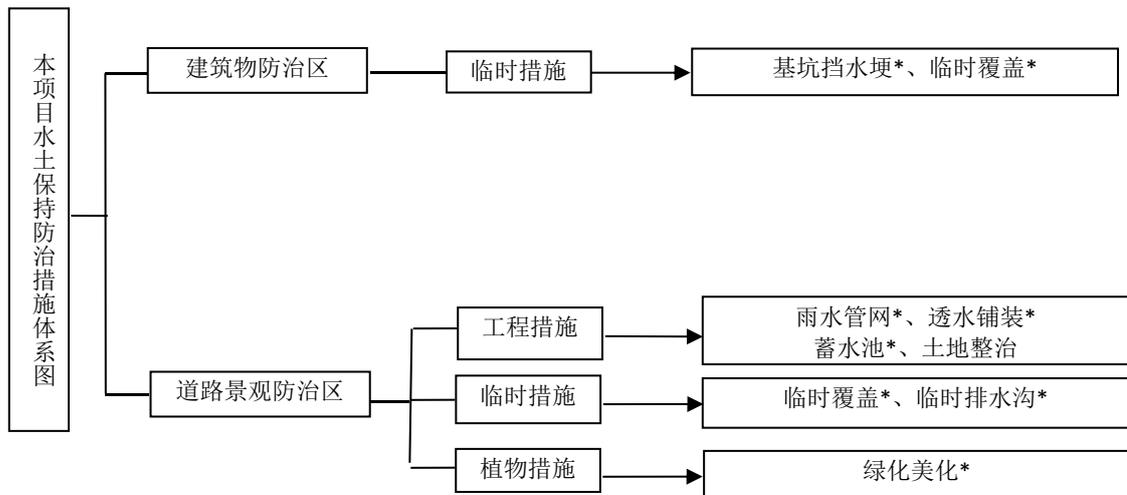


图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注：带*号的为主体工程设计或是实际已采取的措施，其余为新增水保措施。

5.2.3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

项目位于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2 项目约束性规定要求：1）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2）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

草覆盖率应提高1个~2个百分点。

(1) 工程措施设计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主体设计提供资料,工程措施设计标准为:

①小区内道路永久截排水工程设计标准采用建筑业3年一遇1h最大降雨量;

②临时工程的排水工程设计标准采用5年一遇5~10min短历时暴雨量。

(2) 植物措施设计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主体设计提供资料,植物措施设计标准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设计I级标准,执行工程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工程标准。

5.2.4 树草种优选及质量要求

根据项目区气候、土壤条件以及工程建设要求,选择适宜树草种进行防护和绿化,并进行合理配置。拟选树草种中,乔木树种主要采用:银杏、广玉兰、丛生朴树、朴树、黄山栾、国槐、白蜡、枫杨、白玉兰、国槐、栾树、大叶女贞、紫叶李、桂花、木兰、碧桃、棕榈等;灌木树种主要采用:丛生桂花、丛生石楠、枇杷、紫叶李、日本晚樱、石榴、山杏、红枫、紫薇、紫荆、海桐、金叶女贞、大叶黄杨、月季、木槿等;地被植物及草皮树种主要采用:白三叶、红花酢浆草、细叶麦冬、金娃娃萱草、紫叶小檗、黑麦草等。用于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苗木及种子,要求必须是一级苗和一级种,并且具备“一签三证”,即“标签”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建筑物防治区

一、临时措施

1、基坑四周临时围挡

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占地红线范围已实施砖砌挡水埂 279m。在基坑顶部四周布设砖砌挡水埂。砖砌挡水埂设计为矩形断面，底宽 0.15m，高 0.20m，单位长度砌砖 0.03m³/m，水泥砂浆抹面 0.07m²/m，拆除 0.03m³/m。

2、施工裸露面临时覆盖

据现场调查，建筑物区施工裸露面已采取临时覆盖 610m²。

建筑物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5.3-1。

表 5.3-1 建筑物防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610	已实施
		砖砌挡水埂	长度	m	279	已实施
			砌砖	m ³	8.37	已实施
			水泥砂浆	m ²	19.53	已实施
			拆除	m ³	8.37	已实施

5.3.2 道路景观防治区

一、工程措施

1、雨水管网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沿环形道路一侧修筑雨水管网。据主设，本项目雨水管采用 DN400 管径的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每隔 30m 设一座立算式雨水口，每隔 50m 设一座雨水检查井，道路景观防治区修建雨水管约 224m。

2、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采用铺设透水砖，透水砖为长方体形式，规格为 20cm×10cm×6cm(长×宽×厚)，铺设时采用交叉铺设的方式，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480m²。

3、蓄水池

主体设计在场地集中绿地处布设蓄水池，为砖砌结构，尺寸为 2.4m×1.8m×1.5m，单个蓄水池容量约为 6.48m³，池顶覆土 1.0m；蓄水池进水

口处利用集水井取代沉沙作用，结构为砖砌结构；蓄水池出水口连接至雨水排水管道，当蓄水池内雨水蓄满后用于项目区内绿化，经利用后将多余的雨水由排水管引出。共布设1处蓄水池，单个以14.50万元的价格计列投资。

4、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后，撤离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场地施工建筑垃圾和杂物，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为后期施工、绿化创造条件。土地整治面积0.17hm²。

二、植物措施

根据主体设计及工程平面布置图，本项目规划绿地面积1660.39m²。场区绿化设计以建筑周边、道路两侧为重点，出入口也进行适当的绿化。本项目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方式。

三、临时措施

1、临时覆盖

据现场调查，道路景观区已实施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3800m²。

2、砖砌临时排水沟

为防止施工期间降雨造成的水土流失，方案新增在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为土质结构，梯形断面，下底宽0.3m，深0.3m，边坡比为1:1.5，单位长度开挖土方量为0.24m³/m，砌砖0.15m³/m，水泥砂浆面0.9m²/m，5cm厚，人工开挖。施工结束后拆除砖砌排水沟，粉碎后场平回填。共布设临时排水沟120m，开挖土方28.8m³，砌砖18m³，水泥砂浆抹面108m²，土方回填28.8m³。

道路景观防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详见表5.3-2。

表 5.3-2 道路景观防治区水保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道路景观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长度	m	224	主体设计, 已实施	
		透水铺装	面积	m ²	200	主体设计, 未实施	
		蓄水池	座		1	主体设计, 未实施	
		土地整治	面积	hm ²	0.17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面积	m ²	1660.39	主体设计, 未实施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3800	已实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120	未实施
			开挖土方		m ³	28.8	未实施
			砌砖		m ³	18.00	未实施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08.00	未实施
土方回填			m ³	28.8	未实施		

5.3.3 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表

根据分区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详见表 5.3-3。

表 5.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区	防治措施	工程名称	单位		主体设计工程量	已实施工程量	方案新增工程量	
建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610		
		砖砌挡水埂	长度	m			279	
			砌砖	m ³			8.37	
			水泥砂浆	m ²			19.53	
			拆除	m ³			8.37	
道路景观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24	224		
		透水铺装	m ²		480			
		蓄水池	座		1			
		土地整治	hm ²				0.17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m ²		1660.39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m ²			3800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120	
			开挖土方	m ³			28.8	
			砌砖	m ³			18.00	
			水泥砂浆抹面	m ³			108.00	
			土方回填	m ³			28.8	

5.4 施工要求

5.4.1 工程措施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应做到先防护后开挖，使开挖出的土石方限定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并采用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措施；

2、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分片开挖、及时回填，减少施工对土地扰动，减少开挖土的临时堆放；

3、优先考虑各施工区周边排水沟的开挖，作好施工区内的排水工作，使各施工区的地面径流和废水有组织顺畅排出。

4、施工过程，混凝土拌和采用铁板垫底，避免混凝土浆残留原地，以利

于植被尽快恢复生长。

5.4.2 植树技术要求

1、整地方式与时间：绿化时间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可选择春、夏、秋三季，可随整地随造林，整地方式均采用穴状整地。坑穴大小以苗木入坑后根系不窝根为标准，一般用坑径×坑深表示，为 60cm×60cm。

2、栽植方法：落叶乔木、灌木裸根苗的栽植，首先要扶正苗木入坑，用表土填至坑 1/3 处，将苗木轻轻上提，保持树身垂直，树根舒展，栽植后乔木根系深于原土痕 10cm，灌木深于原土痕 5cm，然后将回填土壤踩实。同时将树型及长势较好的一面朝向主要观赏方向，如遇弯曲，应将变曲的一面朝向主风方向栽植后行列保持整齐。栽好后用底土在树坑外围筑成灌水堰。带土球苗木栽植方法为带土球树苗入坑、定位后，将包扎材料解开，取出；分层填好土坑，并分层砸实；砸时不得撞击土球，以防破碎，修好灌水堰。所有苗木定植前，最好土坑内施厩肥或堆肥 10~20kg，上覆表土 10cm，然后再放置苗木定植，浇水。

3、抚育管理：造林后及时浇水 2~3 次，一般为一周浇灌一次，成活后根据旱情及时灌水，穴内松土、除草，松土深 5-10cm，栽植第二年对缺苗、死苗及时补栽。景观绿化区可安装喷灌设备进行灌溉。这样不仅可以满足植物对水量的要求，也可以增加空气的湿度，改善局部小气候。

5.4.3 种草技术要求

1、整地：种草前深翻 20~30cm，并清除杂物，整平、耙耱，并施有机肥 4000kg/hm² 或化肥 450kg/hm²。

2、播种：雨季抢墒机械撒播，播深 2~3cm，撒后稍镇压。播种前禾本科牧草进行去芒处理，每 10kg 种子用水 10~20kg 浸种催芽，浸种 24 小时。

3、抚育管理：出苗后松土除草，病虫害严重时要进行防治。在苗期或严重干旱时及时浇水。播种翌年，对缺苗断垄处进行补播、补植。

5.4.4 扬尘防治措施要求

1、项目各施工区施工措施

- ①基础挖方必须堆放整齐，并由人工进行表面拍压；
- ②对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拦。
- ③单个施工作业点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积土、堆物，并及时绿化。
-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和运输调用，对堆存土石方进行遮盖。

2、运输车辆管理措施

- ①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车辆需加盖篷布，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②对施工、运输道路表面采取硬化措施。
- ③物料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

3、施工环境管理措施

- ①定期保养维护施工道路，既改善交通状况，又能使施工区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 ②安排专人对场内施工场地、道路和生产生活区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

5.4.5 实施进度安排

一、实施进度安排原则

- 1、遵循“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进度相配合的原则；
- 2、按气象因素合理安排的原则；
- 3、“先拦后弃”的原则；
- 4、紧凑安排，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的原则。

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本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12月底完工，总工期18个

月。根据主体工程的总体工期计划，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详见图5.4-1。

分区	措施项目	2019年				2020				2021
		1	2	3	4	1	2	3	4	1
施工准备期			■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						
道路景观区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		
图例		施工准备期: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5.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横道图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6.1.1.1 编制原则

(1) 投资估算原则上采用市政建设工程概(估)定额,不足部分或植物措施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估算定额》;

(2) 遵循国家和地方已颁布的水土保持政策、法规;

(3) 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水土流失造成影响的,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均列入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中;

(4) 主要材料价格及建筑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

(5) 植物措施苗木及种子单价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6) 本方案投资估算的人工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

(7)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单独计列,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费用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中。

6.1.1.2 编制依据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2)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3)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豫财综〔2015〕107号);

(4)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通知〈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 《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7)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方案设计》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本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程量。

6.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6.1.2.1 估算水平年

水土保持方案是主体工程的一部分，其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估算的价格水平年相一致，采用2020年第二季度的价格。

6.1.2.2 投资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1) 编制方法

①本方案编制投资估算范围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治措施和其它费用；

②水土保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中所采用的单价已根据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因素，即为综合单价；

③单项工程的投资由工程单价乘以工程量得出。

(2) 基础单价

①人工预算单价

a.主体工程已列的基础单价

对于主体工程中已经计列的基础单价，本方案直接采用，不再重新计算基础单价。

b.主体工程中计列不足的基础单价

本方案人工预算单价参照主体工程人工单价，指导价人工费为13.5元/工时。

(3) 材料预算价格

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和植物工程苗木价格，根据市场调查，按当地市场价加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计算。施工材料价格：水5.35元/m³，电1.15元/度；土工布：2.80元/m²；农家肥：100元/m³。详见表6.1-1。

(4) 施工机械使用费，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附录中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对折旧费除以1.13系数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09系数进行调整。

机械台班费汇总详见表6.1-2。

表 6.1-1 主要材料价格预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水	m ³	5.35
2	电	kw.h	1.15
3	柴油	kg	6.13
4	混凝土	m ³	375.75
5	土工布	m ²	2.80

表 6.1-2 械台班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定额编号	台时费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1	74KW 推土机	1031	123.98	38.60	85.38
2	轮式拖拉机 37kw	1043	47.90	6.20	41.70
3	1.0m ³ 混凝土搅拌机	2004	58.11	18.66	39.46
4	胶轮车	3059	0.82	0.82	0.00

6.1.2.3 费用构成

(1) 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工程费

计算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工程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工程单位各项的计算或取费标准如下：

- ①直接费：根据定额计算。
- ②其它直接费：工程措施按直接费的2%计算；植物措施按直接费的1%计算。
- ③现场经费：见表6.1-3。

表 6.1-3 现场经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现场经费费率 (%)
一	工程措施		
1	土石方工程	直接费	4.0
2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0
3	基础处理工程	直接费	6.0
4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0
二	植物措施	直接费	4.0

④间接费费率：见表6.1-4。

表 6.1-4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
一	工程措施		
1	土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4.3
2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4.3
3	基础处理工程	直接工程费	6.5
4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4.4
二	植物措施	直接工程费	3.3

⑤企业利润：

工程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植物措施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5%计算。

⑥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之和的9%计算。

⑦扩大系数：根据估算，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扩大系数按照10%计算。

(2) 工程单价

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工程单价参照原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定额》进行计算。

(3) 临时工程费

①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包括为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而采取的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各项临时防护设施按相应单价计算，分子项计列。

②其它临时工程

本项目即将建设完成，不再计列其它临时工程费。

(4) 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费应按新增部分第一至第三部分之和的2%计算，并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

②科研勘测设计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包括科研试验费和勘测设计费。本项目即将建设完成，勘测设计费主要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5.00万元。

③工程建设监理费：根据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不再单独计列。

④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5.00万元计列。

⑤植物措施计列标准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园林绿化标准按照300元/m²计列。

(5) 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按本方案新增一至四部分合计的6%计取。

②价差预备费：暂不计列。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总占地 0.49hm² (4888.86m²)，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 4888.86m²。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第一条第一项中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故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866.63 元。详见表 6.1-5。

表 6.1-5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征占地面积 (m ²)	计费标准 (元/m ²)	补偿费 (元)
中原区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	4889	1.2	5866.6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的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为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项目,属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因此建议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1.2.2 投资估算结果

经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5.58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0.03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或已实施75.55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75.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9.0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1.0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5.49万元),独立费用10.01万元。详见表6.1-6。

表 6.1-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主体已列投资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栽(种)植费	苗木、种子费	临时工程费	独立费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02					19.06	19.08
1	建筑工程区	0					0	0
2	道路景观区	0.02					19.06	19.0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51.00	51.00
1	建筑工程区		0	0			0	0
2	道路景观区		0	0			51.00	51.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		5.49	5.49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		0	0
1	建筑工程区				0		0.88	0.88
2	道路景观区				0		4.61	4.61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01		10.01
1	建设管理费					0.01		0.01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5.00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0.02	0	0	0	10.01	75.55	85.58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5.58

表 6.1-7 建筑物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区措施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方案投资	主体投资	总投资
					(万元)	(万元)	(万元)
建筑物防治区						0.88	0.88
1	临时措施					0.88	0.88
1.1	防尘网覆盖	m ²	610	5.92		0.36	0.36
1.2	基坑挡水埂					0.52	0.52
	砌砖	m ³	8.37	551.10		0.46	0.46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19.53	26.61		0.05	0.05
	拆除	m ³	8.37	1.88		0.01	0.01

表 6.1-8 道路景观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区措施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方案投资	主体投资	总投资
					(万元)	(万元)	(万元)
	道路景观防治区				0.02	74.67	74.65
1	工程措施				0.02	19.06	19.08
1.1	雨水管网	m	224	150		3.36	3.36
1.2	透水砖	m ²	200	60		1.20	1.20
1.3	蓄水池	座	1	145000		14.50	14.50
1.4	土地整治	hm ²	0.17	1239.13	0.02		0.02
2	植物措施					51.00	51.00
2.1	绿化美化	hm ²	0.17	3000000		51.00	51.00
3	临时措施					4.61	4.61
3.1	防尘网覆盖	m ²	3800	5.92		3.25	3.25
3.2	砖砌临时排水沟					1.36	1.36
	开挖土方	m ³	28.80	21.09		0.06	0.06
	砌砖	m ³	18.00	551.1		1.00	1.00
	水泥砂浆抹面	m ³	108.00	26.61		0.29	0.29
	回填土方	m ²	28.80	1.88		0.01	0.01

表 6.1-10 独立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0.0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按新增第一至第三部分之和的 2.0% 计算，并与主体工程管理费合并使用	0.01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再计列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方案编制费	5.00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根据市场情况计列	5.00

6.1-11 工程措施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直接工程费	间接费	计划利润	税金	扩大系数
1	土地整治	1hm ²	1239.13	926.04	39.82	67.61	93.01	112.65

6.1-12 临时措施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直接工程费	间接费	计划利润	税金
1	铺土工布	100m ²	592.23	486.38	21.40	35.54	48.90
2	人工开挖土方	100m ³	2108.53	1733.34	74.53	126.55	174.10
3	砖砌体	100m ³	55110.17	46077.12	1794.50	3046.90	4191.66
4	水泥砂浆抹面	100m ²	2660.50	2187.10	94.05	159.68	219.67
5	土质土沉沙池	座	1123.56	923.64	39.72	67.43	92.77

表 6.1-13 主要材料价格预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水	m ³	5.35
2	电	kw.h	1.15
3	柴油	kg	8.31
4	混凝土	m ³	300
5	土工布	m ²	2.80

表 6.1-14 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定额编号	台时费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1	推土机 74kw	1031	126.09	38.60	87.49
2	轮式拖拉机 37kw	1043	49.04	6.20	42.84

6.2 效益分析

6.2.1 分析原则和方法

水土保持效益主要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本方案的效益分析着重从生态效益进行定量分析。即对照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和防治措施设计，计算分析采取治理措施后预期达到的各项目标值。在此基础上定性分析措施实施后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6.2.2 生态效益

根据本方案各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分析计算采取治理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

表 6.2-1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等三项指标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建筑、硬化及水域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实际绿化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林草植被覆盖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工程	植物	合计						
建筑物区	0.07	0.07	0	0.07	0.07	0				
道路景观区	0.42	0.25	0.17	0.42	0.25	0.17	0.17			
合计	0.49	0.32	0.17	0.49	0.32	0.17	0.17	96	33.96	99

表 6.2-2 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分析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永久弃渣量 (万 m ³)	实际挡户量 (万 m ³)	渣土防护率
建筑物区	0.09	0.09	100
道路景观区	0.69	0.68	98.6
临时堆土区	-	-	-
小计	0.78	0.77	98.7

表 6.2-3 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指标计算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计算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	hm ²	0.47	96%	超过目标值
		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4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达到值	t/km ² ·a	200	1.0	达到目标值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200		
渣土防护率	98%	实际拦渣量	万 m ³	0.77	98.7%	超过目标值
		总堆渣量	万 m ³	0.78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hm ²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hm 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17	99%	超过到目标值
		可绿化面积	hm ²	0.17		
林草覆盖率	27%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0.17	33.96%	超过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通过原主体工程设计的防护措施和本次水土保持方案补充设计的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待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起作用后，预计可实现以下目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到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为0.49hm²，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为0.47hm²，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6%，超过防治目标值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设计水平年，防治责任范围内按方案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²·a，项目区允许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防治目标值1.0。

(3) 渣土防护率：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量约0.78万m³，实际堆存量约0.77万m³，渣土防护率为98.7%，达到防治目标值98%。

(4) 表土保护率：项目已于2019年7月开始施工，经查阅工程施工资料，项目区原地貌为工业用地，建设有大量建筑物，无剥离表土条件，所以不界定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到设计水平年，植物措施达标面积0.17hm²，项目区可绿化措施面积0.1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超过防治目标值97%。

(6) 林草覆盖率：到设计水平年，林草植被达标总面积为 0.17hm^2 ，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0.49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33.96%，超过防治目标值27%。

这不仅能有效减少侵蚀，提高土壤蓄水保土能力，防治水土流失，而且还可以促进自然植被恢复，绿化美化环境，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计算过程及结果见表6.2-1。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本方案防治措施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措施的作用和效益，实现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促进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提出以下保证措施：

7.1 组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组织领导体系，成立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同时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7.2 后续设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5.1.3条，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明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 2、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复核取土（石、砂）和弃土（石、渣）数量、取土（石、砂）场和弃土（石、渣）场位置；
- 4、对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进行设计；
- 5、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应纳入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或专章，明确设计

图号和工程量；

- 6、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 7、编制水土保持估算；
- 8、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5.1.4 条，初步设计

阶段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按防治分区以分部工程为单元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2、措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 的规定；
- 3、有景观要求的区域，植物措施应按园林绿化标准设计；
- 4、植物措施设计应有抚育管理内容，并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灌溉措施设计；
- 5、临时措施设计应明确施工结束后的拆除要求；
- 6、各项措施的防护功能不应低于水土保持方案典型措施布设中提出的防护功能；
- 7、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设计应符合相关制图标准。

7.3 水土保持监理

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必须实施监理制度，形成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以期达到降低造价，保证进度，提高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目的。监理单位应派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能力的人员，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进行控制，对水土保持工程实行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水土保持监理是促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重要措施，应符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的有关规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及隐患的工程部位即重要防护对象是水保监理的重点，监理单位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监理过程中形成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材料，是制备验收材料之一，是自验的基础。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20hm²以上或者挖填方总量在20万m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hm²以上或者挖填方总量在200万m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根据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可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

7.4 水土保持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具体表现为在工程发包标书中应将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要求和水土保持的各项工作内容均纳入到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并明确承包商应履行的义务和处罚。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招标合同中，以合同条款形式明确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中标单位在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如有变更，应按有关规定实施报批程序。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负责。对外购砂、石、土料，施工单位必须到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表）的合法砂、石、土料场购买，并在供料合同中注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方负责。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要求,验收时应明确验收结论,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永久占地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后续管护与维修。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 表

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附表

1 防治责任范围表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4.1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包括建筑物区和道路景观区等永久占地，总面积0.49hm²。因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49hm²。详见下表：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

单位：hm²

行政区划	占地性质	防治区划分	占地类型	合计	备注
			工业用地		
西华县	永久占地	建筑物区	0.07	0.07	
		道路景观区	0.42	0.42	
	合计		0.49	0.49	

说明：括号内的临时堆土区位于永久占地区，不重复计算。

2 防治标准指标计算表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房地产项目，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2015年12月）、《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6年9月），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根据《中原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项目区位于中原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同时属于郑州市城市建设区范围内；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要求，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①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通过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减少

到最低限度，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目标值为95%。

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确定土壤流失控制比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1.0。

③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城市区域范围内，渣土防护率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上提高1%，施工期目标值为96%，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98%。

④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踏勘和项目施工资料，本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目前现状场区原地表已全部破坏，无法再实施表土剥离，所以不界定表土保护率。

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为97%。

⑥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位于城区范围内，林草覆盖率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上共提高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修正后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27%。

本项目施工期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修正详见下表。

项目区防治目标值

项 目	一级标准		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项目区位于城区修正	不能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修正	设计水平年采用标准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1			98
表土保护率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1	+1		27

注：（1）考虑到项目位于郑州市城区范围内故渣土防护率提高1%、林草覆盖率提高1%；无法避让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故林草覆盖率提高1%。

3 单价分析表

附表 3-1

工程单价计算表 1

土地整治

定额编号：水保 08045		单位：1hm ²			
工作内容：	全面整地、耕深 0.2-0.3m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926.04
(一)	直接费	元			881.94
1	人工费	工时	19	13.50	256.50
2	材料费	元			135.60
	有机肥	m ³	1	120.00	120.00
	其他材料费	%	13	120.00	15.60
3	机械使用费	元			489.84
	拖拉机 37kw	台时	8	61.23	489.84
(二)	其它直接费	%	1	881.94	8.82
(三)	现场经费	%	4	881.94	35.28
二	间接费	%	4.3	926.04	39.82
三	计划利润	%	7	965.86	67.61
四	税金	%	9	1033.47	93.01
五	扩大系数	%	10	1126.48	112.65
合计					1239.13

附表 3-2

工程单价计算表 2

人工挖排水沟

定额编号：01006			单位：100m ³		
工作内容：	挂线、使用镐锹开挖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733.34
(一)	直接费	元			1635.23
1	人工费	工时	117.60	13.50	1587.60
2	零星材料费	%	3	1587.60	47.63
3	机械费	元			85.21
(二)	其它直接费	%	2	1635.23	32.70
(三)	现场经费	%	4	1635.23	65.41
二	间接费	%	4.3	1733.34	74.53
三	计划利润	%	7	1807.88	126.55
四	税金	%	9	1934.43	174.1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元			2108.53
合计		元			2108.53

附表 3-3

工程单价计算表 3

铺设土工布

定额编号:	03005	单位: 100m ²			
工作内容:	场内运输、铺设、搭接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工程费	元			486.38
(一)	直接费	元			454.56
1	人工费	工时	10	13.50	135.00
2	材料费	元			319.56
	土工布	m ²	113	2.80	316.40
	其他材料费	%	1	316.40	3.164
(二)	其它直接费	%	2	454.56	9.09
(三)	现场经费	%	5	454.56	22.73
二	间接费	%	4.4	486.38	21.40
三	计划利润	%	7	507.78	35.54
四	税金	%	9	543.33	48.9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元			592.23
合计		元			592.23

附表 3-4

工程单价计算表 4

砌砖

定额编号：水保 03006		单位：100 砌体方			
工作内容：	人工砌砖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46077.12
(一)	直接费	元			42664.00
1	人工费	工时	578.2	13.50	7805.70
2	砖	千块	51	520.00	26520.00
3	砂浆	m ²	26	300.00	7800.00
4	其他材料费	%	0.5	42125.70	210.63
5	混凝土搅拌机 0.4m ³	台时	4.68	59.26	277.34
6	胶轮车	台时	61.38	0.82	50.33
(二)	其它直接费	%	2	42664.00	853.28
(三)	现场经费	%	6	42664.00	2559.84
二	间接费	%	4.3	46077.12	1794.50
三	计划利润	%	7	47871.62	3046.90
四	税金	%	9	50918.51	4191.66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元			55110.17
合计					55110.17

附表 3-5

工程单价计算表 4

水泥砂浆抹面

定额编号：水保 03079		单位：100m ²			
工作内容：	人工水泥砂浆抹面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2187.10
(一)	直接费	元			2025.10
1	人工费	工时	85.8	13.50	1158.30
2	砂浆	m	2.3	300.00	690.00
3	其他材料费	%	8	1848.30	147.86
4	混凝土搅拌机 0.4m ³	台时	0.41	59.26	24.30
5	胶轮车	台时	5.59	0.82	4.58
6	其他机械费	%	1	5.18	0.05
(二)	其它直接费	%	2	2025.10	40.50
(三)	现场经费	%	6	2025.10	121.51
二	间接费	%	4.3	2187.10	94.05
三	计划利润	%	7	2281.15	159.68
四	税金	%	9	2440.83	219.67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元			2660.50
合计					2660.50

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 4 号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 件

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委 托 书

河南兴发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做好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编制《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请贵公司收到此委托后尽快安排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 2、本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 4、本单位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5、本单位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102-70-03-047802

项目名称：郑州市青年人才公寓沁河苑4号院

企业(法人)全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0780545414U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宏河路北、伏牛路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8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00.8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215.61平方米，容积率3.04，建筑密度13.37%，绿地率30.55%，地下建筑面积3685.23平方米（含人防），地上建筑面积包含住宅用房14013.7平方米，商业用房315.04平方米，物业用房188.65平方米，配套门厅145.51平方米，便民店178.79平方米，电动车棚373.92。小区主要设备包括消防、人防、安全智能化等。

项目总投资：8711.56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21条第6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